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地訴字第165號

04 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蔡易霖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

10 被告 經濟部

11 代理人 郭智輝

12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13 吳振銓

14 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
17 前，停止訴訟程序。

18 理由

19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
20 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
21 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
22 程序。」

23 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
24 1126032101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見本院卷第33頁），
25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未依本部112年7
26 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
27 狀。（第三次）」，而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回復
28 原狀之違規內容，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附表編號2、3所
29 示處分書（下分別稱第一次處分、第二次處分）為裁罰，而
30 第一次處分之違規內容為「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
31 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上開違規

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書，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45頁）附卷可佐。又原告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被告則表示是否停止訴訟，尊重本院裁決等語，有原告行政訴訟準備書狀及被告行政訴訟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286頁、第441頁）在卷可稽。審酌本件原處分係以系爭事件之事實認定為準，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相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並避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法官 余欣璇

法官 陳宣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啟瑞

附表：原處分相關之處分書

編號	發文字號	處分主文	違反事項	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	卷證頁碼
1	111年4月 29日經授 水字第 111203261 00號	處罰鍰新臺幣 5,000,000 元 整。 限於111年12 月30日前：回 復原狀、拆 除、清除、廢 止違禁設施。	違規內容：在河川區 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 石。 違規地點：烏溪河川 區域內（臺中市烏日 區長壽段河川區域內 公有土地及私有土 地） 查獲（證）日期：109 年3月5日0時0分	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 第3款規定。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 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 規定處罰。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 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 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 目規定處罰。	本院 卷第 75頁

2	112年2月 16日經授 水字第 112601760 40號	處罰锾新臺幣 10,000元整。 限於112年5月 31日前：回復 原狀、拆除、 清除、廢止違 禁設施。	違規內容：未依本部 111年4月29日經授水 字第11120326100號 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 復原狀。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 第1項規定處罰。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 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 點第4項規定處罰。	本院 卷第 93頁
3	112年7月 6日經授 水字第 11260176 180號	處罰锾新臺 幣 20,000 元 整。 限於中華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前：回 復原狀、拆 除、清除、 廢止違禁設 施。	違規內容：未依本 部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176040 號 處 分書所處期限內回 復原狀。(第二次) 違規地點：烏溪河 川區域內(臺中市 烏日區長壽段河川 區域內公有土地及 私有土地) 查獲(證)日期：中 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0 時 00 分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 第1項規定處罰。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 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 第15點第4項規定處 罰。	本院 卷第 109 頁

